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

107年度行商訴字第9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杰特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杰（董事）

輔佐人 張志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因商標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法律上之說明：

（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行政訴訟法規定：

1、第98條之2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

2、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第241條之1第3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第466條之2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於

01 前2項準用之」。

02 4、第245 條第1 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
03 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04 ；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
05 回之」。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上訴狀內
08 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未敘明上訴理
09 由。

10 （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
11 日起10日內補正，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28日送達上訴
12 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3 （三）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答詢表、收文
14 明細表在卷可查，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246 條第2 項
16 後段、第241 條之1 第3 項、第245 條第1 項、第104 條、
17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466 條之1 第4 項，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20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22 法 官 蔡志宏

23 法 官 伍偉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6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劉筱淇